

#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411执恢23号

申请执行人抚顺市葛布钢材市场永岐脚手架租赁站，住所地抚顺市顺城区高山路葛布钢材市场。

经营者蒋永起，男，1961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西段2号楼3单元701号。

被执行人滕贵和，男，1965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抚顺市新抚区西一路21号楼1单元203号。

被执行人白晓东，男，1966年2月2日出生，满族，住抚顺市新抚区北台一街3号楼4单元10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辽04民终718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抚顺市葛布钢材市场永岐脚手架租赁站，现向我院申请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白晓东所有的位于抚顺市新抚区西三路19-1号楼5单元501号房屋用于抵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白晓东所有的位于抚顺市新抚区西三路 19-1 号楼 5 单元 501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松

审 判 员      李亮浩

审 判 员      程艳丽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莹莹